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（一〇六）光復南路一一六巷十八號  
傳 真：（〇二）二七四一六二三九

受文者：承辦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管第八九〇〇〇一六五〇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事宜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台財產中投二第八九〇〇〇三二九八號函。
- 二、依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所需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得向該土地主管機關申請租用或設定地上權。」爰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為辦理重建，經擬具實施計畫報經直轄市（縣、市）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其需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由該核准機關核

轉本局各地區辦事處或分處辦理出租，或依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計畫、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及地上權契約草案，徵商財政部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專案設定地上權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租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租金、租期及租約書內容依現行國有基地出租之規定辦理；專案設定地上權之地上權權利金、存續期間、地租及契約書內容依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並另於租約書（或地上權契約書）加註特約事項約定：承租人（或地上權人）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承租（或設定地上權），應於訂約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，因故無法於一年內興工建築者，得報請直轄市（縣市）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之，逾期仍未依限興工建築者，出租機關（或執行機關）得終止租約（或撤銷地上權）。

正本：本局台灣中區辦事處、本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、本局台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、本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

副本：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、本局台灣南區辦事處、本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、本局管理處分組